## 環保專業證照訓練機構管理及查核要點第三點、第八 點修正總說明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九十七年五月十四日訂定環保專業證照訓練機構管理及查核要點實施後,曾於一百零三年五月二十一日、一百零五年九月二十九日、一百零七年十一月十六日三次修正。

因應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於一百零八年一月十六日修正公布,其名稱修 正為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並業於一百零九年一月十六日施行,爰配 合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新增關注化學物質,修正第三點及第八點規定 之環保專業證照訓練類別及項目名稱,以期與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之 規範內涵一致。

## 環保專業證照訓練機構管理及查核要點第三點、第八點修正對照表

	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三、本要點所稱環保專業	三、本要點所稱環保專業	配合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
證照訓練類別及項目	證照訓練類別及項目	管理法修正,修正第五款
如下:	如下:	環保專業證照訓練類別及
(一)空氣污染防制類:	(一)空氣污染防制類:	項目名稱。其餘各款未修
1. 空氣污染防制	1. 空氣污染防制	正。
專責人員訓	專責人員訓	
練。	練。	
2. 室內空氣品質	2. 室內空氣品質	
維護管理專責	維護管理專責	
人員訓練。	人員訓練。	
3. 空氣污染物目	3. 空氣污染物目	
測檢查人員訓	測檢查人員訓	
練。	練。	
4. 汽車排放控制	4. 汽車排放控制	
系統及惰轉狀	系統及惰轉狀	
態檢查人員訓	態檢查人員訓	
練。	練。	
5. 機車排放控制	5. 機車排放控制	
系統及惰轉狀	系統及惰轉狀	
態檢查人員訓	態檢查人員訓	
練。	練。	
6. 汽車行車型態	6. 汽車行車型態	
及惰轉狀態檢	及惰轉狀態檢	
查人員訓練。	查人員訓練。	
7. 機車行車型態	7. 機車行車型態	
及惰轉狀態檢	及惰轉狀態檢	
查人員訓練。	查人員訓練。	
8. 柴油車排放煙	8. 柴油車排放煙	
度儀器檢查人	度儀器檢查人	
員訓練。	員訓練。	
9. 汽油車油箱、	9. 汽油車油箱、	
化油器蒸發氣	化油器蒸發氣	
檢驗人員訓	檢驗人員訓	
練。	練。	
10. 公私場所排	10. 公私場所排	
放空氣污染	放空氣污染	
物儀器檢查	物儀器檢查	
人員訓練。	人員訓練。	
11. 加油站油氣	11. 加油站油氣	
回收設施專	回收設施專	

- 業檢驗測定 人員訓練。
- 12. 健康風險評 估專責人員 訓練。
- (二)噪音防制類:
  - 1.機動車輛噪音檢查人員訓練。
  - 2. 公私場所噪音 狀況檢查或鑑 定人員訓練。
- (三)廢(污)水處理 類:廢(污)水 處理專責人員 訓練。
- (四)廢棄物清理類:
  - 1. 廢棄物清除專 業技術人員訓 練。
  - 2. 廢棄物處理專 業技術人員訓 練。
- (五)毒性<u>及關注</u>化學物質管理類:毒性<u>及關注</u>化學物質專業技術管理人員訓練。
- (六)環境用藥類:
  - 1. 環境用藥製造 業專業技術人 員訓練。
  - 環境用藥販賣業專業技術人員訓練。
  - 3. 病媒防治業專 業技術人員訓 練。
- (七)土壤污染防治類: 土壤污染評估 調查人員訓練。

- 業檢驗測定 人員訓練。
- 12. 健康風險評 估專責人員 訓練。
- (二)噪音防制類:
  - 1.機動車輛噪音檢查人員訓練。
  - 2. 公私場所噪音 狀況檢查或鑑 定人員訓練。
- (三)廢(污)水處理 類:廢(污)水 處理專責人員 訓練。
- (四)廢棄物清理類:
  - 1. 廢棄物清除專 業技術人員訓 練。
  - 2. 廢棄物處理專 業技術人員訓 練。
- (五)毒性化學物質管 理類:毒性化學 物質專業技術管 理人員訓練。
- (六)環境用藥類:
  - 1. 環境用藥製造 業專業技術人 員訓練。
  - 2. 環境用藥販賣 業專業技術人 員訓練。
  - 3. 病媒防治業專 業技術人員訓 練。
- (七)土壤污染防治類: 土壤污染評估 調查人員訓練。
- 八、本署遇有下列情形之 一者,得辦理新增訓 練機構之認可:
- 八、本署遇有下列情形之 一者,得辦理新增訓 練機構之認可:
- 一、第二項第一款第六目酌 作文字修正。
- 二、配合毒性及關注化學物

- (一)經評估該類訓練 長期之供需,有 新增訓練機構 之必要。
- (二)配合政策或法令 必須新增訓練 機構。

前項第一款新增訓練 機構之評估,本署得 參酌下列情形辦理: (一)空氣污染防制

- (一)空氣污染防制類:
  - 1. 空專練內練理超期員四氣責:平機之過,數月內每年練個訓二是超人人一每年練個訓二人多過。
  - 2. 室維人一每年練期員人空管訓域訓辦期且超氣理練內練理十參過品專: 平機之個訓四個訓四時間 同均構訓班學百

  - 4. 汽車排放控制 系統及惰轉狀

- (一)經評估該類訓練 長期之供需,有 新增訓練機構 之必要。
- (二)配合政策或法令 必須新增訓練 機構。

前項第一款新增訓練 機構之評估,本署得 參酌下列情形辦理:

- (一)空氣污染防制 類:
  - 1. 空專練內練理超期員四氣責:平機之過,數員區一度班個訓二是超人人一每年練個訓二人人人一等年級過。
  - 2. 室維人一每年練期員人空管訓域訓辦理十參過品專: 平機之個訓四日數別 到數
  - 3. 空測練內練理超期員人類檢:平機之過,數。污查同均構訓十且超,數。人一每年練二參過物員區一度班個訓五
  - 4. 汽車排放控制 系統及惰轉狀

質管理法修正,修正第 二項第五款訓練類別名 稱。其餘各款未修正。 三、第一項及第三項未修 正。

態檢查人員、 機車排放控制 系統及惰轉狀 態檢查人員、 汽車行車型態 及惰轉狀態檢 查人員、機車 行車型態及惰 轉狀態檢查人 員、柴油車排 放煙度儀器檢 查人員、汽油 車油箱、化油 器蒸發氣檢驗 人員、公私場 所排放空氣污 染物儀器檢查 人員等訓練: 同一區域內平 均每一訓練機 構年度辦理之 訓練班期超過 十個班期,且 參訓學員數超 過四百人。

- 5. 加收驗練內練理超期員人油設測;平機之過,數。油酸凍人一每年練十多過編業員區一度班個訓四風機訓域訓辦期班學百回檢訓域訓辦期班學百

態檢查人員、 機車排放控制 系統及惰轉狀 態檢查人員、 汽車行車型態 及惰轉狀態檢 查人員、機車 行車型態及惰 轉狀態檢查人 員、柴油車排 放煙度儀器檢 查人員、汽油 車油箱、化油 器蒸發氣檢驗 人員、公私場 所排放空氣污 染物儀器檢查 人員等訓練: 同一區域內平 均每一訓練機 構年度辦理之 訓練班期超過 十個班期,且 參訓學員數超 過四百人。

- 5. 加收驗練內練理超期員人油設測;平機之過,數。站施定同均構訓十且超油專人一每年練個訓四氣業員區一度班個訓四氣業員區一度班個訓四回檢訓域訓辦期班學百

- 員數超過二百 四十人。
- (二) 動查場檢員區一度班班員人時動查場檢員區一度班班員人所有與或訓辦期期數。防輔員噪或訓內練理超且超制噪及音鑑,平機之過參過類音公狀定同均構訓十訓四:機檢私況人一每年練個學百

- (五)毒性及關注化學

- 二百四十人。
- 7. 其他新年 實理 新構 策 得選 對 中 索 書 課 陳 全 計 縣 本 訓 配 者 要 之 署 求 辦 練 合 外 公 以 , 開
- (二) 雪查場檢員區一度班班員人時車人所查等域訓辦期期數。防輛員噪或訓內練理超且超制噪及音鑑,平機之過參過類音公狀定同均構訓十訓四:機檢私況人一每年練個學百
- (四)廢專業, 法 同 與 理 員 域 訓 辦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里 過 學 四 理 員 過 , 與 理 過 是 過 過 。 以 過 是 班 班 員 四 上 過 。
- (五)毒性化學物質專 業技術管理人

物管練平機之過參過專人一每年練訓問學四人一度班期員人間與明期,數人術訓內練理超且超。

本署辦理新增訓練機構,除配合政策需求者外,得視需要公開 遴選。

本署辦理新增訓練機 構,除配合政策需求 者外,得視需要公開 遴選。